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《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排查》质量评价服务项目、合同包1（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《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排查》质量评价服务项目）（采购项目名称+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《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排查》质量评价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85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32.94万元'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'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